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聲字第1662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廖政文即平順土木包工業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東禾木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3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滕 允 潔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林 金 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